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基于2024年度现场检查，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1、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但利润水平有所下滑，一方面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毛利率有所降低，另一方面是因为年产6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项目于2023年末转固，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除此之外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提的财务费用增加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也导致公司利润有所下降。建议公司进一步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对于可能存在的业绩下滑风险充分做好信息披露，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之签章页)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